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0月28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关联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钟茂军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16亿元的范围内，根据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实

际募集情况，决定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对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金额。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